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 0900294

投 诉 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wang yishuai

争议域名：epsondestek.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是 wang yishua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epsondestek.com”。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 年 8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

册信息。

2009年9月4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9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9年10月12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依规则规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09年10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表明如何选定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案件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张平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张平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1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平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16日之前（含16日）作出裁决书。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主要营业地位于日本；投诉人指定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为其授权代表。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wang yishuai，联络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xiamen,huli)。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epsondestek.com 的域名注册人是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4 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 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 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 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 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

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 273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 273 个国家和地区，“EPSON”商标在 9 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相关域名表已经附于本投诉书之后。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据此，投诉人认为，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争议域名“epsondestek.com”由“EPSON”与“DESTEK”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DESTEK”为土耳其语，中文含义为“支持、支援”。这两个词组合后的中文含义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有关。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

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注册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4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据调查，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 <http://www.epsondestek.com/>，该网站虽然为日语网站，但其网页内容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而是一个专门提供各种关键字链接的网站。投诉人为世界知名的日本企业，而被投诉人在未获得投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相应的日语网站，显然极易造成网络用户的混淆。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有意利用此域名建立网站，故意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误导消费者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而且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09 年 7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至今仍未收到被投诉人的任何回复。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epsondestek.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意见如下: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epondestek.com的2008年12月4日,因此,投诉人对于“EPSON”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利。此外,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超过70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显然,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epondestek.com”的可识别部分“epondestek”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相比,增加了“destek”部分。专家组认为,在注册商标前后或者中间加入某些

字母、符号或者数字形成的域名，可能构成与注册商标的混淆性相似。本案中，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注册商标“EPSON”的部分“destek”原为土耳其语，中文含义为“支持、支援”，根据专家组的网络检索结果，该词汇也被在一些英语国家注册为商标或被用于企业名称中，取其含义“技术支持”，如 The Destek Group Inc.® (<http://www.destek.net/>)。因此，该词汇所代表的含义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影响。“EPSON”和“destek”两词结合后形成的争议域名，其含义很可能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技术支持部门或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相关，产生联想和误认。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之规定。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没有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

同时，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其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epsondestek”标志存在如政策第 4. c 条所述的

“(i)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ii)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

(iii)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等可证实其对争议域名存在权利或合法利益情况。

因此，根据本案的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epsondestek”标志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 4. a. (ii) 条之规定。

(3)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构成恶意：

① 投诉人在注册了“EPSON”商标之后，连同商号“EPSON”，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已经在中国和中国以外建立了较高的声誉，且其“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注册域名时应当知晓其存在，但仍然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故意在域名中使用他人已注册的商标；

②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以此建立了网站 <http://www.epsondestek.com/>。该网站为专门提供各种关键字链接的日文网站，而投诉人为世界知名的日本企业，被投诉人可能造成网络用户对于其网站来源的误认，从而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存在混淆的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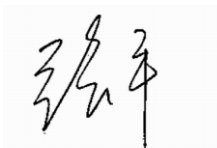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 4. a.

(iii) 条之规定。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epsondestek.com”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epsondestek.com”应予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